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城固县二里镇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全称）：西安市华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城固县二里镇二里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3649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设①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②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6个月内开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14日内完成支付。

五、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

六、质保期：3年。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DC-80S 泰山易颂心脏标配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4,900.00	1	城固县二里镇中心卫生院(陕西省城固县二里镇二里街)	2026 年 6 月 12 日	
2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	索图软件系统. 标清电脑. 打印机	索图	0	1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1、为世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设施，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8 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对用户的维护维修要求保证在2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售后服务技术人员8小时内到达现场,但不可抗力因素(自然及环境因素)除外。在设备投入运行后,持续保证现场技术服务,在设备发生事故时,将积极采取一切积极手段和必要措施进行恢复,并向用户及时提供书面的事故原因分析和处理措施报告。

质保期外:设备仪器发生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要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24小时内到达用户所在地进行维修,仅收取基本材料费。用户需要对设备进行扩展或增加时,应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

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规格、数量、性能的货物，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交付时间及相关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验收。

1.2、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核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不达标、交付延迟、服务不到位等）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货物，情节严重的，可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3、有权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疑问、争议，要求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2、甲方义务

2.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滥用职权、刁难乙方，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赠品、回扣及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货物交付、安装、调试所需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地点、场地、相关技术参数确认等），配合乙方完成货物的交付、验收及相关后续工作。

2.3、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期限，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或拒绝验收。

2.4、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拖欠、克扣，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二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货物交付、安装、调试所需的必要条件，配合乙方完成货物交付、验收等相关工作。

1.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对甲方无故拖欠、克扣款项的行为，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3、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公平、公正地履行合同，不得因不合理条件对乙方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乙方义务

2.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不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及服务标准。

2.2、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要求，来源合法、无质量瑕疵，能够正常使用，且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具备相应的使用性能。

2.3、保证对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若因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投诉、索赔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安全、完好地交付给甲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相关事宜，包装应符合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无损送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品质下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更换、维修或赔偿损失。

2.5、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等相关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解决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问题，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2.6、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擅自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货物转包、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擅自转让、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06月02日。
2. 订立地点：城固县二里镇中心卫生院。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监管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

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城固县二里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 陕西省城固县二里镇二里街

邮政编码: 72320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高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13891681801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西安市华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90 号西门南侧 4

号库

邮政编码: 7100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号: 61001743600050001299

电话: 15191814391

传真: /

电子邮箱: 517203833@99.com

010400001